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3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30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2353號函轉111年2月24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查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教育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
(一)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



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(二)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